证券代码：300935　　证券简称：盈建科　　公告编号：2026-036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协议转让股份
暨实际控制人减少的提示性公告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建云（以下简称转让方）与盐城紫极科技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盐城紫极或受让方）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张建云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82,7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4%，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人民币 21.14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盐城紫极，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257,542,616 元（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

2、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前，张建云持有公司股份 12,182,7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4%；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后，张建云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前，盐城紫极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后，盐城紫极持有公司股份 12,182,7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4%，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3、本次协议转让将导致实际控制人减少，即实际控制人由陈岱林、张建云、任卫教、张凯利变更为陈岱林、任卫教、张凯利。实际控制人陈岱林、任卫教、张凯利在本次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数量不变。

4、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5、本次协议转让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建云的通知，张建云与盐城紫极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张建云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82,7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4%）以人民币 21.14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盐城紫极，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257,542,616 元。

本次协议转让将导致实际控制人减少，即实际控制人由陈岱林、张建云、任卫教、张凯利变更为陈岱林、任卫教、张凯利。实际控制人陈岱林、任卫教、张凯利在本次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数量不变。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转让方、受让方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
陈岱林	13,349,716	16.81%	是	13,349,716	16.81%	是
任卫教	5,173,112	6.51%	是	5,173,112	6.51%	是
张凯利	5,172,748	6.51%	是	5,172,748	6.51%	是
张建云	12,182,716	15.34%	是			否
合计	**35,878,292**	**45.17%**		**23,695,576**	**29.83%**	
盐城紫极				12,182,716	15.34%	否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系转让方张建云自身资金需要，同时受让方盐城紫极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的认可，拟通过本次协议转让成为公司股东。盐城紫极本次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协议转让需获得深交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	张建云
曾用名	张小贝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转让方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盐城紫极科技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文化产业园 B2 楼 4F-4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3MAEKK2CW3G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紫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王磊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5 年 5 月 9 日
出资额	356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5-05-09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有限合伙人杭州通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出资比例 56.1798%， 有限合伙人南昌利泰紫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

	资 14000 万元，出资比例 39.3258%， 有限合伙人上海红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500 万元，出资比例 4.2135%，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紫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出资比例 0.2809%。
通讯地址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文化产业园 B2 楼 4F-401 室

本次协议转让中，受让方需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受让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控制关系、投资关系、重大影响以及其他任何利益或利害关系等，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对方股份或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等。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转让方（甲方）：张建云

受让方（乙方）：盐城紫极科技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标的股份及转让价格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 12,182,716 股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

（2）双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单价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的 80%，即 21.14 元/股，总价款为人民币 257,542,616 元（大写：贰亿伍仟柒佰伍拾肆万贰仟陆佰壹拾陆元整）。

（3）乙方应按如下方式支付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

①于深交所出具股份转让确认意见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128,771,308 元（大写：壹亿贰仟捌佰柒拾柒万壹仟叁佰零捌元）作为首笔交易款。

②乙方于完成股份登记过户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总价款的剩余 50%，即人民币 128,771,308 元（大写：壹亿贰仟捌佰柒拾柒万壹仟叁佰零捌元）。

2、标的股份过户

（1）双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当日将与本次股份变动公告相关的文件以书面方式提交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双方各自的权益变动报告以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甲方应促使上市公司在收到与双方与本次股份变动公告相关的文件后次交易日公告本次股份转让交易相关事宜。

（2）甲方应在上市公司公告本次股份转让后 3 个工作日内负责向深交所提交标的股份转让的申请材料，乙方予以配合。双方应在收到深交所转让经手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分别缴纳各自应承担的经手费。

（3）在深交所出具股份转让确认意见书且乙方已经支付首笔交易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递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申请及办理过户登记，乙方予以协助。

（4）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过户步骤以及信息披露有额外要求或变化的，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意见为准。

3、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任何义务、声明、承诺和保证即构成违约。除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外，守约方还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十五（15）个工作日内进行补救、改正；如违约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补救、改正或者尽管违约方在上述期限内对违约行为予以补救、改正但该违约行为已经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主张损害赔偿。

（2）如乙方未能按照第 2.2 条约定在期限内支付对应股份转让价款的，则每延迟支付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应付未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利息，直至乙方支付对应股份转让款之日止。如乙方在深交所出具股份转让确认意见书后 60 个工作日内未支付首笔交易款或在标的股份登记过户后 180 日内未支付股份转让尾款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股份转让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且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标的股份转回的全部手续。如甲方据此发出单方书面通知，本协议自甲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终止。

（3）如甲方未能够按照第 3.3 条约定在期限内向中登深圳分公司递交标的

股份过户登记的申请的，则每延迟递交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就延迟过户以股份转让总价款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如甲方在深交所出具股份转让确认意见书且乙方已经支付首笔交易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仍未递交过户申请的，或因甲方过错导致标的股份无法过户至乙方名下的，则乙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按照股份转让总价款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且甲方应无条件立即返还乙方已经支付的价款。如乙方据此发出单方书面通知，本协议自乙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终止。

（二）其他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价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转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受让方向公司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让方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

五、本次协议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将导致实际控制人减少，即实际控制人由陈岱林、张建云、任卫教、张凯利变更为陈岱林、任卫教、张凯利。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转让方不存在违反前期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本次协议转让尚需获得深交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承诺函；

3、各方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